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

107.09.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08.05.07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『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』訂定之。旨為獎勵本學位學程學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（附件一），由本學位學程報請本校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定，獎學金一次核發。
- 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、期限與審查標準：
本學位學程每學期依學校分配給本學位學程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、名額。
 - （一）獎學金
 1. 每學期最高以兩萬元為上限。
 2. 審查標準：新生由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提出申請，若於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、休學者或退學者，則由下一順位同學申請。第二學期以後，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之學生可提出申請，審查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準。
 - （二）助學金
 1. 每名每月以領伍仟元為上限；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均需義務協助校（系）內相關行政工作。
 2. 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限（每年九個月）。
- 四、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須協助本學程下列工作：
 1. 協助本學程學術活動之執行。
 2. 協助本學程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。
 3.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。
 4. 申領助學金之學生若工作不力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。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申領助學金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，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實施審查細則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 助學金 獎學金

申請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學 號		姓 名		入 學 年 月	
年 級		身份證字號/ 居留證		聯 絡 電 話	
通訊地址					
郵局帳號		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 (碩一新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學期成績單		專長	申請助學金者必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軟體....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頁製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每週工讀時間	星期___ ^上 下午__時__分 星期___ ^上 下午__時__分				
家庭狀況概述	(申請助學金者必填)				
申請人：	(簽章)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
學位學程主任簽章: _____					